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 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之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債務報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之期限。通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林錫忠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慶彪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